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6666轉6613
電子郵件信箱：mdhgf@doh.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20272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署100年9月26日衛署醫字第1000210648號函1份

主旨：「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1條第1項，有關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之執業規定，依本署100年9月26日衛署醫字第1000210648號函(如附件)，上開「多重醫事人員」包含藥師及藥劑生，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署102年7月1日衛署醫字第1020269815號令，發布訂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該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具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得依其多重身分同時辦理執業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1020719000210648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210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師兼具藥師資格等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之執業登記及管理規範事項，詳如說明段，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關於醫師兼具藥師資格等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之執業管理，經查本署於100年7月29日曾為此事特別召開研商「多重醫事人員資格執業登記管理會議」，且於8月19日提本署法規委員會第283次會議討論，經與會之人員充分討論後，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及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憲法所明定，且為兼顧具有多重醫事人員之資格者執業管理政策目的，研擬依下列之原則，同意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得同時辦理執業登記：

- (一)執業登錄場所，限於同一處所，且場所需符合設置標準規定及該場所可提供該類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
- (二)必需分別加入各該醫事人員公會，且應分別完成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數。
- (三)擇一資格為其主要執業類別，據以計算其執業之處所設置標準應具備之人力。

(四)支援報備、停業、歇業應以主要執業登記類別辦理。

(五)醫師兼具藥師之資格者，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惟為維護醫療服務品質，調劑處方張數予一定之限制。

二、前揭具有多重醫事人員之資格者執業登記管理原則，本署將循法制作業將相關的行政作業予以配套；惟基於實務考量，對於醫師兼具藥師資格者其執業執照之核發先採暫行措施，參照本署98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符合前揭規定者，得於同一執業執照上加註「兼具藥師資格」字樣，嗣醫事人員管理系統執業執照核發建置完成，再予重製並分別發給執業執照。

三、副本抄送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請參酌前揭之原則，並且基於政策穩定性之考量，有關醫師兼具藥師資格人員，執行藥品調劑行為之健保給付問題妥為研處逕復。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啟明醫師、創越法律事務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